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表決結果**

(2) 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3) 罷免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4)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姚原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葛弘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余惕君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許惠敏女士、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叔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罷免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姚原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職務，黃君沛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林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陳美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乃本公司股東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命令代表本公司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892,800股。持有合共974,266,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22%)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i)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ii)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免去姚原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72,796,390 (99.85%)	1,470,000 (0.15%)
2	確認葛弘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彼不再為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79%)	2,070,000 (0.21%)
3	免去余惕君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79%)	2,070,000 (0.21%)
4	確認徐文龍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不再為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79%)	2,070,000 (0.21%)
5	確認張效銘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不再為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94%)	600,000 (0.06%)
6	確認姚亮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不再為董事，即時生效。	972,796,390 (99.85%)	1,470,000 (0.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確認楊春寶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彼不再為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85%)	1,470,000 (0.15%)
8	委任林炳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85%)	1,470,000 (0.15%)
9	委任許業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796,390 (99.85%)	1,470,000 (0.15%)
10	委任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796,390 (99.85%)	1,470,000 (0.15%)
11	委任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796,390 (99.85%)	1,470,000 (0.15%)
12	委任陳美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85%)	1,470,000 (0.15%)
13	委任黃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85%)	1,470,000 (0.15%)
14	委任林欣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72,196,390 (99.85%)	1,470,000 (0.15%)
15	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彼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每月30,000港元。	972,196,390 (99.79%)	2,070,000 (0.21%)
16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彼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	972,196,390 (99.79%)	2,070,000 (0.21%)
17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及向國富浩華支付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974,266,390 (100.00%)	0 (0.00%)

由於投票贊成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之罷免及退任

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姚原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葛弘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惕君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委任

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許惠敏女士、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每月 30,000 港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每月 10,000 港元。董事的該等酬金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林炳昌先生

林炳昌先生（「林先生」），64歲，為香港著名律師。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前稱 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林先生於二

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透過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本公司 815,109,07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59%。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許業榮先生

許業榮先生(「許先生」)，66歲，樂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 SRA Asia Limited 的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獲大學資深會員資格。許先生在金融、時尚以至物業發展等多個不同行業擔任領導職位。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林叔平先生

林叔平先生，59歲，現為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9)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叔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聯交所公開批評林叔平先生違反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沒有盡力促使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林叔平先生已完成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且彼已完全符合培訓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叔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林叔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許惠敏女士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5年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美思女士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41歲，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9)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黃志豪先生

黃志豪先生(「黃先生」)，37歲，擁有逾11年洋酒貿易經驗。黃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精算科學。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洋酒貿易行業，現為一間洋酒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林欣芳女士

林欣芳女士(「林女士」)，4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然後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林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現為該律師行的顧問。林女士的工作範圍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產權轉讓、破產處理、人身傷害、知識產權、家庭事務、僱傭及稅務。林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叔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罷免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姚原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職務，黃君沛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陳美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林炳昌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佈「董事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一節。陳美玉女士，42歲，為香港律師。陳美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位及修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民事訴訟、商業合同、房地產交易、遺囑認證及租賃爭議。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許惠敏女士、陳美思女士及黃志豪先生。